

证券代码：603015

证券简称：弘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务部”）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我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

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24,840,450.85	-20,243,006.59	4,597,444.26
合同负债		17,914,165.12	17,914,165.12
其他流动负债		2,328,841.47	2,328,841.47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

2.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会计政策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弘讯科技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弘讯科技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四、备查文件

1. 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 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